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2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近日接到股东杨艳女士的通知，获悉杨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艳	否	5,000,000	2016年7月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6%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杨艳	否	510,000	2016年12月1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5,510,000	-	-	-	48.3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2016年7月5日，杨艳女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

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2016年12月14日，杨艳女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4.84%。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5,510,000股，占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34%。杨艳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刘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60,000股，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3,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8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